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河南省委、省政府赋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由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设立，旨在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吸引企业、人才等到航空港实验区集聚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投向: 航空物流、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领域。

　　**第四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财政直接出资、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通过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投入、退出、考核机制,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引导基金安全运行。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成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第七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相关领导担任，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使用产业引导基金的子基金进行独立评审。设立各相关产业引导基金及各产业子基金合作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委员会由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社会专家组成，成员总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其中社会专家不低于半数；建立投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九条** 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不参与直接投资，由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天使投资子基金”、“股权投资子基金”等各种“子基金”，由子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具体投资管理。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参与出资的子基金、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注册区域：子基金注册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

（二）组织形式：子基金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特殊情况，经各出资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四）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20%；引导基金在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至30%；引导基金在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40%；引导基金原则上不控股。

（五）基金规模：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不超过1亿元；天使投资子基金单个项目单次不超过1000万元；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不超过5亿元；创业投资子基金单个项目单次不超过2000万元；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六）天使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创业投资子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返投要求：子基金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的投资金额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2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的资金：

　　1.天使投资子基金原则上只能投航空港实验区内企业；

　　2.子基金投资的航空港实验区外被投企业在航空港实验区投资新设立或新迁入机构的；

　　3.子基金投资的航空港实验区外被投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航空港实验区已有企业的；

　　4.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在管的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新增投资航空港实验区企业的；

5.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在管的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注册地迁入航空港实验区的；

6.其他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导向可认定为投资航空港实验区的。

**第十一条** 子基金稳定运营以后,引导基金可在适当时机将权益通过下列途径完成退出:将股权或财产份额优先转让给其他出资人、公开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通过IPO上市、产业并购、大股东回购、子基金到期后清算、份额转让方式、股票减持方式、减少资本方式、清算方式、其他退出方式等。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合作的天使投资子基金管理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二）拥有募资能力，申请机构申请引导基金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10%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

（三）拥有具备10年以上天使类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核心骨干人员2名以上。

（四）具有成功天使类投资项目案例1-2个。成功案例是指：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项目或者初创期、早中期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50%。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合作的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二）拥有募资能力，申请机构申请引导基金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20%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

（三）拥有具备7年以上创业投资和相关业务经验的核心骨干人员2名以上。

（四）具有成功创业投资案例1-2个。成功案例是指：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项目或者初创期、早中期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50%。

**第十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作的子基金管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二）拥有募资能力，申请机构申请引导基金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

（三）管理团队拥有5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拥有不少于3个成功案例。

（四）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等。

（五）符合基金管委会的其他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下列事项:

1.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1%。
2. 管理费用：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2%，根据基金规模可适当降低，且对引导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调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三）引导基金公司根据需要委派一名人员参与子基金投决会或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投决会，对于违反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导向的项目或子基金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可行使一票否决权。具体决策机制以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为准。

　　（四）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五）子基金未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并要求子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赔偿。

（六）子基金自设立后超过1年未开展投资，引导基金可退出并要求引导基金申请人全额认购引导基金出资份额，认购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加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七）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施行投资后管理。子基金需按时完成投资进度，子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运行情况。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对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计提管理费的依据，发现资金安排中有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不符的情况可要求改正或追回损失。

（八）子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向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递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运营报告。

（九）子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须对子基金决策机构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股东（大）会或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

（十）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按程序报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应在引导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如存续期未满但已达到预期目标的，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十九条** 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引导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引导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引导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政府出资从引导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让利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设置激励机制。子基金可在以下激励方式中任选其一：

（一）让利：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子基金设定门槛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的，可按照适当比例进行让利。基金到期后，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所持股时，股权溢价收益的50% 部分由受益方（产业引导基金）让利给管理团队和其他出资人，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具体以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航空港实验区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引导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引导基金投入后2年内回购的，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同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

**第二十二条** 被投项目创始人可优先回购引导基金所持基金股权或财产份额。子基金被投项目创始人自引导基金投入后3年内（含）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超过3年不满5年（含）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同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5年以上及期满退出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容错机制

**第二十三条** 在引导基金运营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给予免责或从轻定责，对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绩考核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四条** 免责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或者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省、市、区决策部署精神；没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根据省、市、区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

（二）符合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没有谋取个人私利。没有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按照省委省政府、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省、市、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按照省委省政府、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发生市场（经营）风险，因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按照省委省政府、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绩效按照整个生命周期予以评定，单个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第二十六条** 对给予免责容错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可在以下方面免责：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可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经认定后不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2.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3.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在管委会职责权限内，对出现偏差或失误的人员不作责任追究。

（二）对确需追责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对其考核、评优评先和人员的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三）对于干部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权限在省委省政府、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或其相关部门的事项，由管委会提出免责或减责建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产业引导基金的，除限期收回基金出资额外，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由领导小组负责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以引导基金的整体盈利效果或投资收益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不定期接受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检查，并接受基金管委会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的审计检查。

**第三十一条** 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重大事项可由领导小组一事一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